

海南藏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3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国民健康、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地方病防治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规划，拟订全州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相关政策、规划、地方标准及全州地方病预防控制工作规划方案并组织实施。拟订卫生健康以及促进中藏医药事业发展的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拟订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州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 协调推进全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推动全州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 拟订全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落实国家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拟订全州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全州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 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

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落实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组织开展全州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拟订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负责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7）拟订全州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贯彻落实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统筹协调卫生健康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8）负责全州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全州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9）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承担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承担州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2）职能转变。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推进健康海南建设，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全省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

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全省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牧区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全州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全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全州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二、机构设置情况

纳入2023年度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个，具体包括：海南藏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内设机构5个，具体为：综合科、医政药政管理科、疾病预防与控制科、家庭发展与妇幼健康科、基层卫生健康管理科。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56.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80.0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86.3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67.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346.4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6.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42.63	本年支出合计	58	5,330.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04.95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16.90
	30			61	
收入总计	31	5,347.57	支出总计	62	5,347.57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42.63	3,556.27					86.36
205	教育支出	80.00	80.00					
20502	普通教育	80.00	8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80.00	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7.51	867.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47	91.4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70	31.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85	39.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92	19.92					
20810	社会福利	776.03	776.03					
2081001	儿童福利	776.03	776.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58.41	2,572.05					86.36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84.75	498.39					86.36
2100101	行政运行	318.17	318.17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46	104.10					86.36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76.12	76.12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42.13	742.13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42.13	742.13					
21004	公共卫生	64.08	64.08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0.93	0.9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00	2.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1.15	61.1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93	5.9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93	5.93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67	60.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63	21.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5	4.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58	34.5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00.86	1,200.86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00.86	1,200.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71	36.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71	36.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71	36.71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330.67	587.96	4,742.71			
205	教育支出	80.00		80.00			
20502	普通教育	80.00		8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80.00		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7.51	91.47	776.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47	91.4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70	31.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85	39.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92	19.92				
20810	社会福利	776.03		776.03			
2081001	儿童福利	776.03		776.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46.46	459.78	3,886.6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83.07	399.11	183.97			
2100101	行政运行	322.99	322.99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3.97		183.97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76.12	76.12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42.13		742.13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42.13		742.13			
21004	公共卫生	1,753.80		1,753.8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0.93		0.9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691.72		1,691.72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1.15		61.15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93		5.9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93		5.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67	60.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63	21.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5	4.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58	34.5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00.86		1,200.86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00.86		1,200.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71	36.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71	36.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71	36.7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56.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80.00	8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67.51	867.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261.77	4,261.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6.71	36.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56.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5,245.98	5,245.9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689.7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689.7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245.98	总计	64	5,245.98	5,245.9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245.98	583.14	4,662.84
205	教育支出	80.00		80.00
20502	普通教育	80.00		8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80.00		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7.51	91.47	776.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47	91.4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70	31.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85	39.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92	19.92	
20810	社会福利	776.03		776.03
2081001	儿童福利	776.03		776.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61.77	454.96	3,806.81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98.39	394.29	104.10
2100101	行政运行	318.17	318.17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10		104.1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76.12	76.12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42.13		742.13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42.13		742.13
21004	公共卫生	1,753.80		1,753.8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0.93		0.9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691.72		1,691.72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1.15		61.1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93		5.9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93		5.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67	60.67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63	21.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5	4.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58	34.5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00.86		1,200.86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00.86		1,200.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71	36.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71	36.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71	36.7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9.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7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9.88	30201	办公费	3.8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55.23	30202	印刷费	0.7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6.9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7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3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7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85	30206	电费	0.9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92	30207	邮电费	0.7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09	30208	取暖费	1.7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5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1	30211	差旅费	10.8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7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7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1.70	30217	公务招待费	0.6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7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1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12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人员经费合计	531.57					公用经费合计	51.5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2023年度，本单位没有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2023年度，本单位没有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三公”经费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90		6.21		6.21	0.69	6.90		6.21		6.21	0.69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因公出国（境）人数（人）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2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47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公开10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经济分类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合计	51.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78
30201	办公费	3.85
30202	印刷费	0.75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31
30206	电费	0.96
30207	邮电费	0.70
30208	取暖费	1.7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0.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0
30228	工会经费	6.78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经济分类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1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0.79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2023年度，本单位不属于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公开1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行次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	78.78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	54.82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	23.96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	78.39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	78.39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支出总计5,347.57万元，比上年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305.49万元，增长6.0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基本建设项目，如三家托育机构和完善工程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故收入、支出总计较上年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3,642.6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556.27万元，占97.63%；其他收入86.36万元，占2.3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5,330.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87.96万元，占11.03%；项目支出4,742.71万元，占88.9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5,245.98万元。比上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296.53万元，增长5.9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基本建设项目，如三家托育机构和完善工程项目，故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较上年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245.9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41%，比上年增加2,088.87万元，增长66.16%，主

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基本建设项目，如三家托育机构和完善工程项目，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类）80万元，占1.5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67.51万元，占16.54%；卫生健康支出（类）4,261.77万元，占81.24%；住房保障支出（类）36.71万元，占0.7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852.40万元，支出决算为5,245.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3.9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实施建设项目较上年增多。其中：

1. 教育支出（类）

（1）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海汇投资公司将以前年度未能实施的托育建设项目放至我单位实施。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6.99万元，支出决算为31.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2名退休人员。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3.87万元，支出决算为39.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

年度职工退休和政策性调资。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1.94万元，支出决算为19.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7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职工退休和政策性调资。

(4) 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76.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我州三所托育机构建设项目。

3. 卫生健康支出（类）

(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42.28万元，支出决算为318.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用经费、人员工资的减少。

(2)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11.89万元，支出决算为104.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信息等级保护时，经三方询价，压减经费产生结余。

(3)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4.59万元，支出决算为76.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工资的政策性调资。

(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42.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实施基层卫生完善工程。

(5) 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级安排我单位进行职业病监测项目的培训。

(6) 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为1,691.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229.3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我单位应政府要求承接州级亚定点医院建设，项目资金到位晚，故结转至本年度实现支出。

(7) 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8.00万元，支出决算为61.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4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半年度追加公共卫生项目形成支出。

(8) 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10万元，支出决算为5.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6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收到省级计划生育奖励资金，我单位用于计划生育相关经费支出。

(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4.35万元，支出决算为21.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0.7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职工增加和行政单位医疗缴费增加。

(1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20万元，支出决算为4.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9.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职工增加和事业单位医疗缴费增加。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

初预算为26.20万元，支出决算为34.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9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职工增加和公务员医疗缴费增加。

（12）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44.80万元，支出决算为1,200.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0.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半年度追加了几层医疗完善工程项目，对应的支出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43.32万元，支出决算为36.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职工减少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83.1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31.5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公用经费51.5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招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没有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相关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没有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相关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6.90万元，支出决算为6.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6.21万元，支出决算为6.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预算0.69万元，支出决算为0.6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21万元，占9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69万元，占1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海南藏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因公出国团组0个，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2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21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69万元（其中：全部为国内接待费）。其中：接待6批次，接待47人次。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0.46万元，下降6.2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支出决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0.59万元，下降8.6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使用公务用车的次数较上年有所下降；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0.13万元，增长23.2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疫情复工复产，接待频次较多，故较上年有所上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1.57万元，比上年增长4.26万元，增长9%，主要原因是2022年因疫情影响，多次实行静态管理，各项支出较少，2023年按照要求复工复产，各项业务工作逐步恢复正常，机关运行经费较2022年有所增长。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8.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4.8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3.9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8.3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5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8.39万元，占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及完成情况。

2023年度，财政部门批复我单位项目支出绩效项目8项，共涉及资金220.52万元。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海南藏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8项单位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20.52万元，占单位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进度完成了预期目标。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海南藏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在2023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公共卫生项目”、“医疗体制改革工作项目”、“爱国卫生运动工作项目”等3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公共卫生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85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3.00万元，实际支出23.00万元，结转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州委、州政府坚持以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导，统筹经济社会与重大传染病防治事业协调发展，切实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的领导，及时调整重大疾控和地方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州鼠疫防控工作的通知》《海南州巩固提升重点地方病防治行动方案（2023—2025年）》《海南州2023年结核病防治工作计划》《海南州2023年艾滋病性病丙肝防治工作计划》《海南州2023年度包虫病防治项目技术方案》等文件，组织召开全州卫健系统疾病预防、卫生应急、地方病防治等工作专题会议、疾控中心主任工作例会，安排部署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逐级落实工作职责，

不断完善各项综合防治措施，并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全面抓好落实，免疫规划稳步提升。全面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继续保持无脊灰状态，加强麻疹防控，控制乙肝，进一步降低疫苗可预防传染病的发病率。截至目前，常规免疫接种率为乙肝疫苗99.90%、卡介苗99.68%、脊灰疫苗95.17%、脊灰疫苗加强99.72%、三联93.66%、三联加强99.64%、二联99.67%、麻腮风第一剂99.70%、麻腮风第二剂99.65%、A群流脑第一针99.71%、第二针99.48%、A+C群流脑疫苗第一针99.48%、A+C群流脑疫苗第二针99.63%、甲肝99.66%，各疫苗均达到国家规定90%要求。同时为全面了解全州免疫规划工作开展、疫苗管理情况，组织州县疾控中心专业人员深入全州五县39个乡镇卫生院采取互查方式开展疫苗接种率调查，全面掌握疫苗接种率真实水平，评价预防接种工作质量。加强联防联控，切实抓好鼠疫防控。一是加强鼠疫监测。每年州、县两级派出6支野外鼠疫监测队自5月20日起全面开展鼠疫监测工作，2023年完成鼠疫监测面积9793公顷，收集可检材料和旱獭血清1460份，检测结果均为阴性；梳獭体290只、探獭洞1133个、获蚤26匹、布鼠夹12900盘、捕获夜行鼠10只，灭獭面积共21090公顷，堵洞54120余个，投药5262公斤，旱獭密度由灭獭前的0.07只/公顷降至灭獭后的0.01只/公顷。二是加强联防联控。各县与周边邻县签订了鼠疫联防联控工作协议书。共和、贵德、兴海县鼠疫交通检疫站7月至10月开展鼠疫交通检疫工作，累计检查车辆2.1万辆4.5万人。三是加强信息报告。建立州、县、乡、村四级医疗卫生机构鼠疫报告网及责任报告人，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开展鼠疫防控知识进机关、进医院、进学校、进社区、进寺院等活动及鼠疫防控首诊医师负责制

培训班，累计培训21期1.2万余人次，开展鼠疫防控应急处置演练9次。州政府组成督导组对全州鼠疫野外固定监测点和交通检疫站进行督导检查，并对鼠防一线工作人员进行慰问。海南州代表队获得2023年全省鼠疫防控技能竞赛团体三等奖、三名专业技术人员获得个人三等奖荣誉称号。加强综合管理，做好重点传染病监测。全面做好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各项措施，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依法科学、分级分类”的原则，坚持常态化防控和疫情流行期间应急处置相结合，把工作重心从“防感染”转到“保健康、防重症”、从风险地区和人员管控转到健康服务与管理，构建“五级书记一起抓”工作体系，准确把握新时期新阶段新任务，做好医疗救治准备工作，保障群众各项诊疗需求，最大程度保护了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召开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会议6次，全州卫生健康系统疾病预防、卫生应急、地方病防治工作专题暨培训会1次，秋冬季重点传染病、冬春季新冠病毒感染及其他重点传染病防控安排部署会3次；印发《海南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实施方案》《海南州第二波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应对处置预案》《海南州应对第二波新冠病毒感染疫情疫苗接种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下发新冠病毒感染、鼠疫、猴痘、流感等健康提示14期；坚持疫情监测日统计、日分析、日研判，统筹全州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普通门诊、急诊、住院和乡镇卫生院发热诊室（门诊）监测数据，提升监测灵敏性。2023年共报告新冠病毒感染555例，未发现重症感染病例；流感监测哨点医院门诊流感样病例就诊618人次，采样609人次，流感确诊201例（H1N1型141例、H3N2型60例）；手足口病132例；在共和县更尕海地区开展禽流感监测6次，采样200份，未检出阳性标本，走访当地群

众33人次，未发现病死候鸟和家禽。规范管理治疗，结核病防治稳步推进。不断完善州疾控中心、定点医院、医疗机构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落实结核病分级诊疗和综合防治服务模式，逐步实现结核病“防、诊、治、管、教”的有机配合和无缝衔接。年内，共登记肺结核患者512例，报告发病率为113.78/10万，筛查率100%，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筛查率达到95%，全部给予免费抗结核治疗及管理，全州病原学阳性检出率为52.01%、追踪到位率80%、总体到位率为99.45%。累计对278所学校7.1万名师生进行了结核病筛查，筛查率达98.2%，对筛出的疑似肺结核患者和活动性肺结核患者均已给出下一步治疗意见。落实防控措施，强化性病艾滋病防治。积极落实“四免一关怀”政策和“四个提高”、“四个落实”的艾滋病性病综合防控策略措施，落实好控制艾滋病经性传播“六大工程”，降低艾滋病新发感染、病死率和丙肝流行水平，进一步遏制艾滋病性病疫情上升势头，年内新发现报告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18例，随访率为100%；干预暗娼、男男、外来务工人员、性病就诊者共计1106人次，其中接受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852人次，在性病门诊检测HIV抗体874人次，发放性病服务包902人次。对新入所15天以上的羁押人员进行HIV和梅毒检测386人次，未检出HIV阳性病例。坚持综合施策，巩固包虫病防治成果。按照“抓好源头、抓好科普、抓好社会治理、抓好因人施治”的工作要求，加大现患救治和规范管理的综合防治策略，州级诊疗基地、县级诊疗救治、乡级诊疗管理的三级联动，分级诊疗规范化建设和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包虫病患者手术动态“清零”。一是加强易感人群监测。我州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依托，统筹各类资金4665.91万元，分0-6岁、7-17岁、

18-59岁、60岁以上四个年龄段开展个性化和差异化健康管理和免费体检，在体检内容上，针对不同年龄阶段，细化体检项目，突出体检重点，有针对性的进行健康干预和治疗。目前完成体检33.78万人，2023年筛查出包虫病新发病人23例，在管患者405例，其中药物治疗356人，免费手术治疗49人，包虫病患者规范随访管理率达100%。举办包虫病专业人员技能培训11期3000人，合格率达96%以上。二是强化源头管控。采取“犬只登记管理、家犬驱虫、羊免疫和无害化处理”综合防治措施，持续加强犬只规范管理和鼠害定点监测等畜间包虫病防控工作。累计开展家犬驱虫29.7万条，家犬驱虫覆盖率99%。开展宣传148次，受教育达45万余人次。全州设计野外犬科驱虫投药点100个，累计驱虫投药份数7880份次。强化综合管理，推进重性精神疾病工作。将全面提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作为平安海南建设的重要指标，及时发现、掌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动态信息，有效化解社会危害风险，制定印发《海南州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海南州严重精神障碍综合管理工作方案》，召开严重精神障碍综合管理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联席会议，组织州县卫健局分管负责人、州县乡医疗机构负责人及精防专干观摩学习海东市精神卫生中心、平安区疾控中心、平安区平安镇卫生院严重精神障碍管理工作。截至2023年12月4日，全州严重精神障碍在册患者2153人、报告患病率4.82%，管理率99.49%、规范管理率94.01%、面访率98.75%、服药率97.96%、规律服药率76.27%、体检率97.31%，综合指标排名全省第一。全面巩固提升，扎实开展地方病防治。一是全面建立健全防治机制，调整完善政府领导、卫健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分年

度制定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定期召开会议，分析研判地方病防治形势，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完善以疾控机构为中心、州级医院为支撑、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为基础的防治网络和层级稳固、专兼职结合的防治队伍，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格局。二是持续巩固消除碘缺乏病目标，通过“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科学补碘”原则，全面实施食盐加碘综合防控策略，为全州居民免费发放加碘盐200吨，合格碘盐食用率和碘盐覆盖率均达到95%以上。2023年孕妇平均尿碘中位数为184.68ug / L，8-10周岁儿童尿碘中位数为235.41ug / L，未发现儿童甲状腺肿病例，未发现地方性克汀病病例。三是全面强化大骨节病防控，通过实施集中办学、异地育人等综合防治措施，为贵德县、兴海县病区6-36月龄儿童免费提供营养包，使儿童大骨节病的发病得到有效控制，对贵德县、兴海县3个乡镇9个村7884人进行全面监测，未发现新发病例，持续巩固实现大骨节病消除目标。四是全面控制饮水型氟中毒防控成果，持续实施农村安全饮水项目控制饮水型氟（砷）中毒，通过改水降氟除砷措施，对全州五县25岁以上病区居住的居民检查，无氟骨症新发病例，水质监测饮用水氟（砷）含量符合国家标准，彻底解决了饮水性氟（砷）超标的问题，实现控制目标。五是有效控制饮茶氟危害，各相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强化砖茶质量安全监管，杜绝不合格砖茶流入市场，同时设立低氟砖茶平价销售网络，积极培育低氟砖茶消费市场，鼓励群众购买饮用合格低氟砖茶，逐步降低病区群众茶氟摄入量。全州在建低氟茶销售柜仓7个，截至目前同德、贵南县已建成低氟茶销售柜仓，储备低氟茶2.3吨。同时，近年来州县民宗等部门把“健康饮茶”“送茶入户”作为一项政治任务，积极倡导推广低氟边

销茶，各县从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中落实132万元，采购35.15吨砖茶发放给各族群众，受益群众达10.1万人。全面部署落实，加强布病监测。一是切实加强源头管控，全面实施布病强制免疫计划，对当年犏牛、羔羊和超过免疫保护期的牛羊在秋季进行免疫接种，建立健全免疫档案，加强免疫效果监测，提高免疫质量和效果，全州共免疫246.4642万头只，完成“两场”及规模养殖场布病监测2.18万头只，检出阳性畜741头只，扑杀和无害化处理732头只（其中624头只为输入病例）。二是提升诊疗服务能力，全面推行定点医疗机构治疗、疾控机构监测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追踪管理的布病综合防治模式，州人民医院、共和县中医院作为布病定点救治医院开展患者救治工作。2023年全州报告病例86例，大部分病例属家庭小型牛羊育肥养殖户，所有病例均与牛羊及肉制品有过密切接触史，均在定点医疗机构（青海省第四人民医院、海南州人民医院和共和县中医院）规范住院治疗后出院，病情基本康复，继续在家服药治疗，由所在地乡镇卫生院进行管理及随访，指导做好个人防护，定期复查。三是深化高危人群健康干预，全州卫生健康、农牧部门组织各类农牧场、畜产品加工、屠宰场（点）、奶牛场开展职业人群和高危人群（畜产品贩运、牲畜交易和兽医等）的监测调查，掌握全州布病职业（高危）人群现状，指导职业场所建立健全布病防控健康宣教、个人防护安全制度，定期为高危人群提供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或干预包，引导高危人群主动提高防护意识、落实防护措施，降低感染风险，年内发放干预包5000余个。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重大传染病防治是多部门共同沟通配合的工作，各成员单位工作联系、协调有待加强。二是健康教育

工作不够深入广泛，群众防病意识不强，缺乏自我保护意识。三是防治工作人员严重不足，无专职工作人员，因身兼多职，重大传染病监测工作上出现顾此失彼的现象。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落实各项防治措施，不断加强对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的领导，加强部门间的合作，广泛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的自我保护意识，使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做到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巩固和发展现有防治成果，努力把全州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推上一个新的台阶。加强鼠疫防控工作。深入贯彻落实《青海省鼠疫防控条例》，压紧压实各级责任，依法强化防控措施落实。开展鼠疫风险评估，采取定期或重要时间节点开展风险评估的方式，及时研判分析存在的风险点，提出符合实际的管控措施，针对性加强防控工作。进一步加强鼠疫监测和重点地区保护性灭獭工作，有效降低动物间鼠疫流行风险，严防波及人间。强化落实鼠疫首诊医师负责制和24小时疫情应急值班报告制度，加强临床医务人员培训，守好人间病例发现处置的第一道关口；加强疫情信息报告管理，及时、准确上报鼠疫疫情。共和县、贵德县、兴海县3个县切实加强鼠疫交通检疫，及早发现并处置疑似鼠疫病例和染疫动物，严防鼠疫远距离传播。完善鼠疫应急预案，开展实战演练，做好突发疫情应急处置人财物各项准备，第一时间规范处置鼠疫疫情，严防疫情扩散蔓延。积极做好结核病性病艾滋病防治。持续开展结核病疑似患者筛查工作，将其作为为民办实事项目办实办好。要进一步巩固“三位一体”结核病防治模式，力争结核病发病率连续5年下降。持续推进控制艾滋病经性传播“六大工程”和“四个提高、四个落实”综合防控策略，最大

限度发现和治疗艾滋病感染者，遏制艾滋病性传播上升势头。规范开展患者管理和高危人群线上线下综合干预，动员患者接受美沙酮维持治疗，巩固和提高治疗率。要按照“愿治尽治”原则，动员所有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就近接受抗病毒治疗，提高治疗依从性。统筹推进其他性病防治和消除丙肝公共卫生危害行动工作，有效控制流行态势。规范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充分发挥已培训转岗精神科医生的作用，持续开展严重精神障碍筛查，进一步提升患者检出率。要规范开展患者管理工作，进一步扩展患者管理服务深度和服务广度。要做好与民政部门的协调，推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到位。大力推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和试点工作，重点关注青少年心理健康。持续控制包虫病流行。继续争取州内外医疗资源和社会救助支持，强化州县乡三级诊疗联动机制，加大现症患者救治救助力度，开展重点人群包虫病筛查，动员确诊患者及早就医，保持适宜手术患者动态清零。协调相关部门加大流浪犬清理处置力度，阻断野生动物传播循环链，加强水源地周边卫生环保防护措施，努力减少人群感染。创新健康宣教形式，积极宣传《青海省包虫病防治条例》，提升重点人群健康素养，持续营造人人参与、主动预防氛围。持续巩固重点地方病消除控制成果。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长效工作机制，全面落实病情监测全覆盖，及时掌握病情动态和防治措施实施效果，持续实施食盐加碘、改水换粮、营养改善、易地育人、普及低氟茶等防治措施，防止碘缺乏病、饮水型氟(砷)中毒、大骨节病反弹，预防、控制饮茶型地氟病流行，同时积极救治现症患者，做好随访管理，做到应治尽治、应管尽管，深入普及地方病防治健康宣

教，持续提高人群防病治病意识。进一步加强布病防治工作。全州五县全面开展人间布病监测，掌握全州人间布病发展趋势，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报告、早治疗。针对牲畜养殖、贩运、畜产品生产加工、兽医等重点人群开展健康教育和行为干预，引导群众加强个人防护，阻断传播途径，减少新发感染。加大专业培训力度，提升各级疾控、医疗机构专业人员布病监测检测、调查处置、诊断救治等能力。同时加强部门联防联控，会同农牧等部门关口前移、认真落实人、畜间布病综合防控措施。

2. 医疗体制改革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0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00万元，实际支出9.00万元，结转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组织领导方面。深入学习推广三明医改经验，结合海南实际，提出综合医改“123456”工作路径,21条具体措施全力推动综合医改工作。综合医改作为党委、政府“一把手”工程，州县两级均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双组长的医改领导小组，纳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全面深化改革重点任务、政府重点目标绩效考核”。州委常委会、州政府党组会专题研究医改工作2次，分析存在问题，细化具体措施。2023年，全州卫生健康事业财政投入10.31亿元，同比增长5.1%。卫生健康支出占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达到7.92%。对2022年综合医改考核优秀的县奖励资金58万元，以奖代补形式补助达到推荐标准的10个乡镇卫生院50万元、基本标准的16个乡镇卫生院32万元，补助30家村卫生室中藏医阁建设资金60万元。各县级财政每年投入6869.4万元解决同工同酬人员工资。4

月下旬，组织各县分管副县长、11家公立医院院长以及部分乡镇卫生院院长在福建三明开展了为期5天的培训，对三明市医改成效显著7家医疗机构进行了实地观摩学习。通过学习，制定《海南州推广福建省三明市医改经验工作方案》《海南州实施“六大工程”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形成学习三明医改“海南医改经验”，呈现出了群众健康上水平、群众得实惠、医生受激励、医院得发展、医保可持续“五个成效”，各县结合各自实际，学习推广三明医改走深走实。

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方面。以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围绕急诊急救、临床服务、县域医共体高质量管理、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四个“五大中心”建设，着力构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体系、新趋势、新效能、新动力、新文化，加速推动“三转变、三提高”。州委、州政府出台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政策性文件3个。在州藏医院、贵德县医院两家省级试点医院的基础上，9家公立医院高质量全面开展高质量发展工作，实现公立医院党委设置全覆盖。州人民医院、州藏医院切实发挥医联体牵头医院职责，与各成员医院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根据成员医院帮扶需求，选派科室业务骨干21人驻点开展帮扶，持续推进医联体建设。州、县、乡、村四级医疗卫生机构整合资源，组建6个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和2个医联体、18个专科联盟，200多名省、州、县专家下沉基层医疗机构坐诊。围绕解决“怎么看好病”“医务人员怎么激励”“医务人才怎么培养”“群众健康怎么管护”“医防怎么融合”“中藏医药事业怎么发展”六个方面的问题，实施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公立医疗机构薪酬制度完善、人才培养、全民健康管护体系完善、医防融合提升工程、中藏医药健康促进“六

大工程”。投资2亿元的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将于2024年9月投入使用。6家综合医院建成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州人民医院、贵德县人民医院、共和县中医院通过中国胸痛中心基层版认证。“十四五”以来，累计投入资金8050万元，实施临床重点专科和高海拔地区服务能力提升项目48个，较“十三五”期间增加140%，已验收通过12个。逐步形成了“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往前带、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均衡建、县级临床重点专科有序跟”的临床专科能力建设新模式。落实“两个允许”，推动薪酬制度改革，200名编外人员晋升初、中级职称。2023年，全州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性收入占比37.1%，核定绩效工资总量5315.802万元，同比增长5.8%，年人均增核2542元。搭建“互联网+医疗健康”平台，五县投入资金7001万元实施县域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医共体信息平台双向转诊和远程会诊应用，保障医疗资源合理分配，全州11家综合医院和41所乡镇卫生院全部开通远程会诊、影像、心电、教育，有效推动了区域内优质医疗资源的共享和下沉。开展远程会诊、心电、影像7698人次、培训讲座604期9316人次。引进“爱加”系统，州人民医院、贵南县医院及6家乡（镇）卫生院与江苏省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江苏苏北医院建立了远程会诊和联合门诊平台，群众不出乡、县就能与江苏专家面对面开展会诊，解决了基层群众看病难问题。做精做细做实“组团式”“环湖支医”“本土人才”培养工作，州政府与江苏省卫健委签订“对口支援工作协议”，制定“共和县中医院医疗人才“组团式”帮扶工作实施方案。州医院选派56名业务骨干到青海红十字医院、常州二院开展3-6个月的培训。江苏援青、环湖支医专家组成团队，固定每周一在州人民医院开展专家门诊日活动，打造“黄金周

一”专家门诊服务，集中优质资源全面提升门诊诊疗能力。举办培训班9期470人次，公开招聘医技人员25名，其中招聘县、乡医疗机构人员占72%。扎实开展提升医疗质量、改善就医体验、推动护理事业发展三项行动，开展“万人建言·百场座谈”“人民至上·患者是亲友”两个专题活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设“午间+夜间”延时门诊、节假日门诊、MDT门诊、中西医结合门诊、药学门诊、护理门诊，成立综合服务中心，简化办事流程，为患者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医疗服务。41家乡镇卫生院在节假日、周六周日均提供门诊服务时间，方便上班、上学等人群在家门口就近获得基本医疗、慢病配药、家医签约、健康咨询等服务。州人民医院全面启动三级甲等医院创建工作。

加快建立就医新格局方面。认真贯彻落实以基层为重点的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若干要求、若干举措，加快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五县综合医院和民族医院通过新一轮“二级甲等”医院评审，41所乡镇卫生院、442个村卫生室实现标准化建设全覆盖。围绕“头疼脑热在乡村解决，常见病、多发病在州（县）解决”的这一目标，紧盯提升县域内和基层医疗机构“两个就诊率”，医共体内实行人事、财务、资产、业务、药品、绩效考核、信息化、医保“八统一管理”，医共体总院成立人力资源、资产、财务、绩效、医疗业务、药品、医保资金、公共卫生服务、信息化、远程诊疗中心、健康管理、一站式便民综合服务“十二个管理中心”，实现专家资源、医疗技术、药品保障、补助政策、双向转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六个贯通”，初步形成了五个“十二大管理中心”纵向管理，“41个医共体分院”横向管理的网格化管理新模式，打造了“上联三甲，下带乡

村，全县一盘棋，上下一家人”的分级诊疗模式。全州县域内就诊率79.1%，住院量占比71.1%。

落实医保医药政策方面。推动13家医院开展DRG支付方式改革，DRG支出基金占全部符合条件的住院医保基金支出比例为53.8%。城乡居民、职工住院费用报销比分别达到68.1%、82.7%。根据省医保局有关文件精神，调整439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对全州11家公立医院第二批到第四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进行考核，奖励结余留用资金31万余元。三、二、一级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金额占比为48.7%、60%和76.1%。药占比22%，同比增长2.4个百分点；百元医疗收入消耗卫生材料5.7元，同比减少0.6元。

传承弘扬中藏医药事业方面。加强中藏医医院重点、特色、薄弱专科建设，基本建立了以“中藏医医院为主体，综合医院等其他类别中藏医科为骨干，基层医疗机构为基础，中藏医门诊和诊所”为补充的覆盖城乡的中藏医医疗服务网络。推广中藏医药适宜技术57种，研发院内制剂753种，其中643种纳入医保目录。全州100%、83%的州县级综合医院和妇幼机构均开设中藏医科，100%的乡镇卫生院和93%的村卫生室能够规范提供中藏医药服务。累计建成旗舰（示范）中藏医馆13个，中藏医阁44个，开展中藏医适宜技术6类20项、4类6项以上。乡镇卫生院中藏医药服务收入占比19.7%，同比增加3.1个百分点。共和县、同德县积极创建全国中藏医药工作示范县，通过省级线上信息化评审和现场评估验收。全州5所中藏医医院医疗总收入8896.95万元，同比增长2.62%；中藏医医疗服务性收入占比40.02%，同比增长2.6个百分点，药占比15.64%，同比增长1.21%。非药物治疗法占比30.79%。连

续举办四期“青海湖”中藏医药大讲堂，通过开展“方便看中藏医”“放心用中藏药”行动“中藏医药就在我身边”、中藏医“七进”活动、打造中藏医药文化教育宣传基地等方式，增强群众对中藏医药的认同感。组织14名专家开展中藏医药宣讲、免费义诊81场次，累计受益2669余人次。青海省藏医药学会泻治专业委员会在我州成立，全国藏医泻治专题研讨会在州藏医院召开。

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方面。突出强基层、抓落实、补短板，扎实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全民健康水平显著提升，健康安全屏障逐步形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标准由40元提高至89元。调整完善政府领导、卫健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分年度制定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定期召开会议，分析研判重大疾病和地方病防治形势，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完善以疾控机构为中心、州级医院为支撑、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为基础的防治网络和层级稳固、专兼职结合的防治队伍，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格局。共和县、贵南县和兴海县引进数字智能化公共卫生服务管理系统“医家卫健通”，开展签约、建档、随访、健康管理等基本公卫服务，促进了“公共医疗质量、管理效率”的双提升。继续抓好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各项防控措施，坚持疫情监测日统计、日分析、日研判，各级各类重点场所未发生聚集性疫情，整体形势平稳，各级医疗机构医疗秩序井然有序。州县疾控中心建立多点触发的疫情监测预警机制，主动深入学校、养老机构、民营医院、个体诊所开展监测，同时全州各级公立医院在呼吸道疾病叠加流行期间对呼吸道疾病患者开展采样检测。累计发布健康提示、温馨提示16期。扎实开展18个健康海南专项行动，主要健康指标保持全省平均水

平。大力推进全域创建卫生城市、乡镇工作，启动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2023年贵德县已申报国家级卫生县城复审工作，申报拟命名省级卫生乡镇3个、省级卫生村56个、省级卫生单位27个。县域医共体内统筹推进医防融合，各总医院牵头设立“医防协同融合办公室”，建立人员队伍、服务项目、工作内容、资源、培训、考核“六项”医防协同融合新机制，加快推动“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乡镇卫生院均设立公共卫生科。重大疾病和地方病防治水平明显提升。建立“一季度一检查”和各县交叉检查工作机制，每季度对各县疫苗接种情况进行全面督查，确保各类苗接种率达到国家指标。目前，以乡为单位的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保持90%以上，无脊灰成果持续巩固。年内对278所学校、托幼机构7.1万名师生进行了结核病筛查，筛查率达98.2%。严重精神障碍在册患者2153人、报告患病率4.82%，管理率99.49%、规范管理率94.01%、面访率98.75%、服药率97.96%、规律服药率76.27%、体检率97.31%，综合指标排名全省第一。艾滋病始终保持低流行态势，持续保持包虫病患者动态“清零”目标。圆满完成年度鼠疫监测、交通检疫各项工作，取得了连续13年人间鼠疫“零”发生的好成绩。共和县、贵德县成功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全州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96.8%、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96.44%，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95.91%。均达到国家规定指标。全州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创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实现全覆盖，贵德县人民医院获得“青海省老年友善医疗机构示范点”，成为全省首个授牌的县级医院。为65岁以上老年人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已签约24586人、签约率91%，累计开展健康指导11.3万人次。建成全国老年友好社区2个。积极开展职业病防

治工作，职业健康核心指标监测县区覆盖率达到90%以上，职业病报告率达到100%。1家企业荣获国家卫健委“健康企业”称号。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宣传健康理念，传授健康知识，不断提高群众的健康知识知晓率和健康行为形成率。投资12.4万元制作布病、包虫病、艾滋病、结核病、鼠疫防治等7个公共卫生宣传公益短片，通过网络媒体加强群众健康教育。累计开展宣传活动50余场所，发放宣传资料、宣传品11万余份，受益群众25万余人次，全州农牧民群众自我保健意识不断提升。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有待进一步深入。公立医院高质量、精细化发展水平依然不高，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上下贯通不够紧密，公立医院收支结余较少，县、乡两级医疗机构用于绩效分配的资金有限，对医务人员激励作用发挥不够。二是医疗服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各公立医院管理人才、学科领军人才、业务骨干人才资源较少，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医院的可持续发展。县域医疗服务能力较弱，基层用药与分级诊疗衔接不紧密，村医“网底”功能仍需夯实。三是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还需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与医疗服务发展协同不足，改革进展缓慢，在减轻群众就医负担、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的作用发挥不够。

下一步改进措施：全力推进健康海南建设。扎实推进健康知识普及、全民健康、控烟等专项行动，高标准推进爱国卫生运动，持续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治，不断提升城乡环境卫生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做好全民免费健康体检暨“两病”医疗保障工作。开展健康素养教育和健康促进行动，打造全方位多维

度的健康教育平台。纵深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统筹推进综合医改“123456”各项任务，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落实月调度、季监测、年考核工作机制，推动综合医改取得实效。持续深化紧密型医共体“12812”体系建设，扎实推进医联体，着力构建一体化管理的医疗卫生服务新体系。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六大工程”，扎实做好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公立医疗机构薪酬制度完善、人才培养、全民健康管护体系完善、医防融合提升工程、中藏医药健康促进六个工程，持续强化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改进医疗质量，提升精细化运营管理水平。扎实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扎实开展疾病预防控制能力三年提升行动，着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实验室能力提升”“信息化支撑”“疾控机构改革”“医防协同”“专业人员能力”六大工程，加快推进各级疾控机构标准化建设，强化疾控机构核心功能，全方位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全面落实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治措施。持续巩固“三位一体”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认真实施国家免疫规划，以乡镇为单位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持续保持90%以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检出率提升至4.8%，规范管理率保持在80%以上。巩固深化共和县、贵德县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创建成果。加强新时代基层卫生健康工作。将“以基层为重点”的工作理念贯穿始终，认真贯彻落实《青海省深入贯彻落实以基层为重点的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具体措施》，将基层卫生健康工作作为全局工作的重中之重，建立健全、完善细化基层卫生健康工作在人才引进、经费保障、薪酬待遇、职称晋升、激励机制、考核评价、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保障措施，不断夯实基层基础，加快构建分级诊疗就医格局，县

域内住院量占比、基层医疗机构门急诊人次占比和患者下转率逐年提高。全力做好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建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加快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落实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提升老年人预防保健能力。加强妇幼健康服务，实施好三孩生育政策，加强人口监测和人口形势分析。大力推进健康家庭建设，扩大免费两癌筛查覆盖面，强化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重点防控孕产妇死亡、新生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全面振兴中藏医药事业发展。贯彻落实《青海省中医药条例》，加强中藏医重点专科建设，强化中藏医医疗质量控制。加快推进中藏医传承创新发展，深入实施中藏医药文化弘扬工程，推动中藏医药与健康养老融合，大力推进中藏医药制剂研发，持续提升基层单位中藏医药服务能力。巩固深化共和县、同德县全国中藏医药示范县创建工作。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开展“旗舰中藏医馆”“中藏医阁”建设，打造区域相对独立、内涵更加丰富的中藏医药服务场所。

3. 爱国卫生运动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85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1万元，实际支出2.51万元，结转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一是“线上+线下”，同向发力，提升群众健康意识。投资12.4万元制作布病、包虫病、艾滋病、结核病、鼠疫防治等7个公共卫生宣传公益短片，通过网络媒体加强群众健康教育，切实提高全州群众对健康知识的了解；积极组织和引导广大团员青年和志愿者宣传爱国卫

生运动的重要意义，讲解“爱卫”相关知识28余次；组织全州中小学开展雷锋月志愿服务活动40余次；组织志愿者开展2023年国际禁毒日“健康人生、绿色无毒”主题宣传活动；动员和组织广大团员青年和青年志愿者普及防艾知识活动10余次，倡导广大人民群众保持良好的生活习惯，自觉远离艾滋病；组织志愿者开展以“防艾靠大家健康你我他”为主题的防艾宣传活动，发放宣传册子1200余册，在“海南州委”微信公众平台上转发宣传引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和“每个人都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理念，普及防病知识教育300余次，有效提高了全民爱卫意识，营造了良好的社会卫生氛围。二是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筑牢环保理念。认真落实州委“打造生态文明高地海南样板”部署，常态化发动广大团员青年主动投身“清洁海南·青年在行动”“‘河’我一起保护母亲河”系列生态志愿服务活动280余场（次），累计清运垃圾7.4吨，参与人数2.1万余人（次）。组织动员全州1.08万余名青少年开展植绿护绿行动、区域绿化管护14场（次），打造县级青年林，种植（补栽）树苗5.2万株，实际绿化面积1400余亩，种植（补栽）树苗4.72万株，引导社会各界和广大青少年树立“植绿、爱绿、护绿”的生态文明理念。以“绿色文明，从我做起”“我拾起·我保护”为主题，在全州各公园、车站、广场、社区等开展各类环保活动257场（次）。组织全州各中小学938名少先队员，开展“清洁海南·红领巾在行动”校外主题实践，全州3000余名青少年通过植树护绿、合绘风筝、捡拾垃圾、清理河道等方式，进一步增强青少年参与建设美丽家乡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有力促进了生态海南建设，引领广大少年儿童厚植生态文明理念和绿色价值观，增强爱青海、爱海南、

爱家乡意识。三是坚持真抓实干，确保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到位。村庄清洁行动开展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凝心聚力、创新方式、拓展内容、扎实推进，重点发动农牧民群众开展“三清一改治七乱”活动，把村庄清洁行动与爱国卫生运动、国家卫生城市创建、美丽家园建设等有机结合，合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在原有“三清一改治七乱”的基础上，由“清脏”向“治乱”转变，由“清脏”向“美化”转变，由“一时清脏”向“长期清洁”转变，全州426个行政村已全部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并进入常态化清洁。今年以来，累计排查426个行政村，累计清理村内积存垃圾400处、1947吨。各县以“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模式，清理违法建筑物7处、29.5吨；排查残垣断壁29处，清理33.5吨；巩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10处；处置露天焚烧8处；出动机械216车次；发动环卫保洁力量3914人次；发动干部开展进村入户1751人次；宣讲290场次，2672人次；张贴和发放宣传单8384张，宣传标语614副。四是加大督查力度，确保推动工作落实到位。州委、州政府将村庄清洁行动为重点的人居环境整治工

作纳入年度重点督查内容，为进一步加大村庄清洁行动工作的督导检查力度，增加检查次数，扩大检查覆盖面，对工作成效显著的进行典型宣传，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公开曝光，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并将督查结果、工作成效与配套专项经费、年度考核紧密挂钩，通过强有力的督查考核，推动全州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达到预期目标。建立健全农牧区人居环境村庄清洁行动整治工作通报、交流观摩、年度考核验收制度，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学习交流各县先进经验，严格对照目标考核评先评优，组织开展项目验收，保证村庄清洁行动工作有力有序顺利推进。五是

加大整治力度，全面实施农牧区“厕所革命”。严格按照《青海省2023年农村改厕“提质年”行动方案》《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海南州2023年问题厕所整改实施方案审议意见》，认真研究和参照《问题厕所及整改PDF》，以严要求，高标准，实举措抓好问题厕所和新建厕所项目质量关，确保“改一厕，成一户，用一户，四季可用”，强化对施工过程的全程监督。2023年下达我州农村户厕整改任务10979座，其中，共和县5347座、贵德县744座、贵南县889座、同德县1060座、兴海县2939座，下达整改补助资金1110万元。截至目前，全州已完成整改问题厕所12082座，整改完成率达到110.05%，已完成建设任务。六是强化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障工程全面完善。2023年我州积极对接省水利厅、发改委、乡村振兴局等单位，多方争取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建设和维修养护资金，着力补齐农村牧区供水工程短板。共争取资金4860万元，安排实施11项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落实农村牧区供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560万元。截止目前，已完成工程量的60%。强化行业监管。根据乡村振兴部门防返贫监测系统中因饮水安全易返贫致贫户信息，州水利部门督促各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时赴现场核实情况、开展整改，做实做细县级及千人以上供水工程应急预案，必要时采取启动应急备用水源、水量应急调度、拉水送水等措施，切实保障农牧民基本饮水需求。持续畅通州县两级农村牧区供水监督举报电话，严格执行人饮问题信访举报首访负责、7天办结、5天回访工作机制。加强城乡居民饮用水的卫生监督检查。采集城市和农村所有水样氟化物、硝酸盐、砷、镉、铬等重金属检测指标均合格，达标率100%。七是强化资源管理，资源保护工作全面落实。严格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不断强化用水需求

管理和用水过程管理，各项指标均控制在省政府目标考核范围之内。以“四水四定”原则，制定全州“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积极开展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完成整改任务566项，整改率91%。全面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打好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攻坚战，持续做好共和、贵德、贵南3县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巩固提升，稳步推进同德、兴海2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创建节水型公共机构198家、节水型小区22家、节水型企业6家。印发实施《海南州节水型社会建设“十四五”规划》，严格计划用水管理，全面加强农业、工业和生活取用水管理，健全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8家，深入开展节水宣传，举办《海南州2023年“节水中国你我同行”主题宣传联合行动》，开展节水知识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广场、进乡村五进活动，持续提升全社会节水意识。八是大力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工作。积极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工作，制定下发《进一步推进餐饮业“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提升我州餐饮业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水平，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规范公开加工过程，不断提高餐饮业食品安全管理水平，明确以大中型餐饮服务单位、学校(托幼机构)食堂和养老机构食堂为重点，按照“重点突破，因地制宜，逐步推进”的原则，推进餐饮业“互联网+明厨亮灶”工作。截至目前，通过互联网已接入智慧监管平台的餐饮服务单位74家，职工餐厅食堂8家，托管机构食堂3家，养老机构食堂5家，学校食堂189家，81家寄宿制中小学食堂实现了“互联网+明厨亮灶”全覆盖，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效率。

存在的主要问题：农牧民群众普遍缺乏防病意识，健康知

识、健康素养水平偏低；国家级卫生城市、卫生乡镇创建工作还存在短板，省级卫生县城、卫生乡镇创建达标比例总体偏低；城乡环境卫生治理缺乏长效机制，在城区小巷、交通沿线、郊区河道等卫生死角的治理上，仍然存在薄弱环节。

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我州将紧紧围绕“健康海南”建设为目标，牢固树立“大健康、大卫生”工作理念，明确工作方向，突出工作重点，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机制，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发扬爱国卫生运动优良传统，积极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预防和控制传染性疾病的发生，织密织牢疫情防护网、紧密结合“人员大培训、岗位大练兵、环境大整治”活动，进一步加大环境卫生整治力度，完善工作思路，动员全社会群策群力、群防群治，大力改善城乡环境卫生面貌，构建完善的社会健康管理和服务体系，全力推进“卫生县城、卫生乡镇、卫生村、卫生社区、卫生单位”创建工作，不断促进环境卫生整治与提高群众健康水平紧密结合、与促进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相得益彰。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南藏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收入：除上述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捐赠收入、租金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项目支出：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经营支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支出：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

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本部门无其他专业性较强的名词。